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購置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機合同進展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000099

證券簡稱：中信海直

編號：2013-057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購置7架EC225LP型直升機合同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置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欧洲直升机公司（现更名为空客直升机公司）签订了《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第 ECOP01186/09/11 号销售合同》（下称《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置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截至目前，《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销售合同》中的前 5 架直升机已交付，其中前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空客直升机公司就尚未交付的第 6、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签订了《空客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第 ECOP01186/09/11 号销售合同修订案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条款内容

（一）第二条-交货

修订前：第六架 EC225LP 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期将在 2015 年 6 月底之前进行；第七架 EC225LP 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期将在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进行。

修订后：

- 1、第六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的技术验收将在 2015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
- 2、第七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的订单确认期在 2015 年 6 月份之前完成。

（二）第八条-付款条件

修订前：

8.1.1. 第一笔初始付款

买方(指公司，下同)在签订本合同后支付第一至第七架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第一笔首付款，即 Euro, - 7,105,000.00（即欧元 7,105,000.00 元，下同）。

8.1.2. 第二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10）个月内支付第二架，第三架，第四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和第五架，第六架和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第二笔初始付款，即 Euro, - 3,654,000.00。

8.1.3 第三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八（18）个月内支付第五架，第六架，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第三笔初始付款，即 Euro, 6,090,000.00。

8.1.4 第四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支付第六架和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第四笔初始付款，即 Euro, - 4,060,000.00。

8.1.5 初始付款的额外条件

买方有权修改本合同的直升机数量。

8.1.5.1 如买方取消订单，应在直升机交货期提前两年或者超过两年时通知卖方（指空客直升机公司，下同），则没有违约金产生。已支付的首付款由卖方保留作为后续采购项目如航材的货款。

8.1.5.2 如买方取消订单并在少于直升机交货期前的两年内通知卖方，则已支付的首付款由卖方视为违约金保留。

8.1.5.3 如本合同内的一架或者多架直升机的订单取消，第七条条款“技术支持”中提及的条款与条件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8.2 支付尾款

8.2.6 第六架直升机

买方应在第六架 EC225 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前四（4）个月要求其银行开具以卖方为收款人的不可撤销的押汇信用证，开证费用由买方承担，信用证金额为 Euro, - 15,022,000.00。

8.2.7

第七架直升机

买方应在第七架 EC225 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前四（4）个月要求其银行开具以卖方为收款人的不可撤销的押汇信用证，开证费用由买方承担，信用证金额为 Euro, - 15,022,000.00。

修订后：

8.1.1. 第一笔初始付款

买方在签订 ECOPO 1186/09/11-3 的合同后已经支付第六架和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第一笔首付款，即 Euro, -2,030,000.00。

8.1.2. 第二笔初始付款

买方已在 2013 年支付第六架和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第二笔初始付款，即 Euro, -406,000.00。

8.1.3 第三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支付第六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四（24%）作为第三笔初始付款，即 Euro, -4,872,000.00。

8.1.4 第四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 2015 年 7 月底之前支付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四（24%）作为第四笔初始付款，即 Euro, -4,872,000.00。

8.2 支付尾款

对于下文的尾款支付，卖方将向买方提供一份履约保证书，其保证金额为付款所涉及直升机价格的百分之五（5%），有效期从收到尾款之日起一年。

第六架直升机

买方应在第六架 EC 225LP 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前三（3）个月要求其银行开具以卖方为收款人的不可撤销的押汇信用证，开证费用由买方承担，信用证金额为 Euro, - 14,210,000.00。

为保证第六架 EC225LP 直升机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厂验收，该不可撤销的押汇信用证则需要在 2014 年底之前开具。

第七架直升机

买方应在第七架 EC 225LP 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前四（4）个月要求其银行开具以卖方为收款人的不可撤销的押汇信用证，开证费用由买方承担，信用证金额为 Euro, - 14,210,000.00。

3、额外条件

(1) 买方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通知卖方取消第七架 EC225LP 型直升机订单，则没有违约金产生。已支付的货款由卖方保留作为买方后续“支持与服务”项目的货款。

(2) 如第七架 EC225LP 型直升机被确认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后交付，卖方则每年按直升机总价 3%的比例收取额外费用。

(3) 如取消 EC225LP 第七架的订单，原合同中第七条条款“技术支持”中提及的条款与条件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外，《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购置合同》其余条款没有改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条款的修订，调整了《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销售合同》中第六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的交付时间，同时明确了第七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的订单确认期限为 2015 年 6 月份之前。

2、如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通知空客直升机公司取消第七架 EC225LP 型直升机订单，则没有违约金产生，已支付的购机款 Euro, -1,218,000.00 由卖方保留作为买方后续“支持与服务”项目的货款。但如公司购置第七架 EC225LP 直升机交付订单时间导致该机交付时间可能延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后，公司需按直升机总价 3%的比例支付额外费用，经估算为 Euro, -609,000.00，折合人民币约 466 万元（汇率按 1 欧元兑换 7.65 元人民币），将增加第七架 EC225LP 直升机资产原值，按此资产原值计提的折旧对交付后公司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本没有影响。

3、空客直升机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EC225LP 型直升机销售合同》及修订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空客直升机公司形成依赖。

备查文件

1、《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第 ECOP01186/09/11 号销售合同》；

2、《空客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第 ECOP01186/09/11 号销售合同修订案一》。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及劉中元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